

附件 3:

各岗位聘期教科研工作任务表

教授二级				
岗位类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在完成每年度教科研基本任务的基础上，选择以下任 1 项	级别、等次、排名、数量			
1. 论文	A 档论文 1 篇	A 档论文 1 篇	A 档论文 2 篇	A 档论文 1 篇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25 万字）			
3. 教学、科研项目	获批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 1 项			
4.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2，一等奖排 1）			
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排 1）			
6. 质量工程项目	获批国家级 1 项（排 1）且获批省部级 1 项（排 1）			
7. 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1 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1 三等奖 2 项或国家级 A2 一等奖 2 项			
8. 教师科研成果奖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9. 专利等	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或软件著作权 6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100 万元。			
10. 咨询报告	国家领导人、省部主要领导人（部长、书记、省长）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或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			
11. 艺术类专业比赛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2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2. 体育类“赛事”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			

教授三级				
岗位类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在完成每年度教科研基本任务的基础上，选择以下任 1 项	级别、等次、排名、数量			
1. 论文	B 档论文 1 篇	B 档论文 1 篇	B 档论文 2 篇	B 档论文 1 篇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20 万字）			
3. 教学、科研项目	获批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			
4.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3，一等奖排前 2，二等奖排 1）			
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排 1）			
6. 质量工程项目	获批国家级 1 项（排 1），或获批省部级 2 项（排 1）			
7. 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1 三等奖 1 项或 A2 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一等奖 2 项			
8. 教师科研成果奖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9. 专利等	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或软件著作权 5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70 万元。			
10. 咨询报告	省部领导人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			
11. 艺术类专业比赛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特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2. 体育类“赛事”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			

教授四级				
岗位类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在完成每年度教研基本任务的基础上,选择以下任1项	级别、等次、排名、数量			
1. 论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2 篇或 B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8 万字）			
3. 教学、科研项目	获批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			
4.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4，一等奖排前 3，二等奖排前 2，三等奖排 1）			
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排 1）			
6. 质量工程项目	获批国家级 1 项（排前 2），或获批省部级 2 项（排前 2）			
7. 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2 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二等奖 2 项			
8. 教师科研成果奖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9. 专利等	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4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50 万元。			
10. 咨询报告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省部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			
11. 艺术类专业比赛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2. 体育类“赛事”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2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			

副教授五级				
岗位类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在完成每年度教研基本任务的基础上, 选择以下任 1 项	级别、等次、排名、数量			
1. 论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2 篇或 B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			
3. 教学、科研项目	获批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			
4.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5，一等奖排前 4，二等奖排前 3，三等奖排前 2）			
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6. 质量工程项目	获批国家级 1 项（排前 3），或获批省部级 1 项（排 1），或获批省部级 2 项（排前 3）			
7. 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2 三等奖 1 项或国家级 A3 三等奖 2 项			
8. 教师科研成果奖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9. 专利等	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40 万元			
10. 咨询报告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省部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			
11. 艺术类专业比赛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2. 体育类“赛事”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副教授六级				
岗位类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在完成每年度教研基本任务的基础上，选择以下任 1 项	级别、等次、排名、数量			
1. 论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2 篇或 B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2 万字）			
3. 教学、科研项目	获批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4.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6，一等奖排前 5，二等奖排前 4，三等奖排前 3）			
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6. 质量工程项目	获批国家级 1 项（排前 4），或获批省部级 1 项（排前 2），或获批省部级 2 项（排前 4）			
7. 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 A3 二等奖 1 项，或省级 B2 一、二等奖各 1 项			
8. 教师科研成果奖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9. 专利等	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30 万元			
10. 咨询报告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省部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			
11. 艺术类专业比赛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2. 体育类“赛事”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副教授七级				
岗位类别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	科研为主型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在完成每年度教研基本任务的基础上，选择以下任 1 项	级别、等次、排名、数量			
1. 论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2 篇或 B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3. 教学、科研项目	获批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4. 教学成果奖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排前 7，一等奖排前 6，二等奖排前 5，三等奖排前 4）			
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获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6. 质量工程项目	获批国家级 1 项（排前 5），或获批省部级 1 项（排前 3），或获批省部级 2 项（排前 5）			
7. 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 B1 二等奖 1 项或省级 B1 三等奖 2 项或省级 B2 二等奖 2 项			
8. 教师科研成果奖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 1）			
9. 专利等	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0 万元			
10. 咨询报告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省部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			
11. 艺术类专业比赛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1 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2. 体育类“赛事”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讲师八级	讲师九级	讲师十级	助教十一-十二级
岗位类别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在完成每年度教科研基本任务的基础上,教学为主型教师选择以下任 1 项,教学科研型及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选择以下任 2 项。	级别、等次、排名、数量			
1. 论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C 档论文 1 篇	D 档论文 1 篇
2. 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	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	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不少于 8 万字)	学术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不少于 1 万字)
3. 教学、科研项目	获批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获批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	获批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获批主持校级项目 1 项
4. 教学成果奖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 (排 1)	获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排 1)	获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 (排 1)	获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
5.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获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1 项	获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1 项
6. 质量工程项目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参与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7. 指导学生学科、技能竞赛获奖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1 项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 1 项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 1 项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 1 项 (排前 2)
8. 教师科研成果奖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 (排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	获校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	获校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前 3)	(排前 4)	(排 1)	奖 1 项
9. 专利等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10 万元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5 万元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2 万元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实现专利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 1 万元
10. 咨询报告	市主要领导人批示且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省部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			地厅司局级单位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 1 篇
11. 艺术类专业比赛	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入围奖及以上 1 项; 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艺术类教师在厅局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 1 项。
12. 体育类“赛事”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 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或具有省部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7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4 名的主教练; 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4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或具有厅局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

		主裁判经历。
--	--	--------